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分细则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目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
 - (七) 合同的授予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锦硕苑安置房二期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镇华友中路与盈发路西南侧
3	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 57 台电梯：其中 56 台（载重量为 825kg，速度均为 1m/s）的无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1 台（载重量为 1050kg，速度为 1m/s 门）的无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	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中标价的 5% 的质量违约金给招标人。
6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即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测试、监检、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装潢、物联网、电梯防护、照明、水电（双电源箱至电梯控制箱电缆）、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直至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包干。
7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u>120</u> 日历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交货期 <u>60</u> 天，安装调试期为 <u>60</u> 天），计划开工日期

		<p>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电梯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招标人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p> <p>误期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p>
8	资金来源	自筹
9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p>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p> <p>(2) 制造商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机房客梯 A 级）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p> <p>(3) 投标人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维修 C 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p>

		<p>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财务要求：2019至2021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4、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格式自拟）。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工程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澄清、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11:00前；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2023年4月11日 17:00 前。
1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保险)</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p> <p>3、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p> <p>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4) 其他要求: 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 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 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 4009980000, 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可咨询: 0510-80595969。2、(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 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 以纸质保</p>

		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替代方案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47:8081/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 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始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 8(地址: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 1 楼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9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 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 不见面 开 标 大 厅 , 地 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21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支付担保金额	资金来源证明
23	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u> 1754 </u> 万元人民币。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7 人。
25	证明资料及原件核查要求	证明资料及原件核查要求：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诚信信息库中不支持入库的资料，投标人应将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2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80595084
27	其他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3、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20 元，售后不退。</p> <p>4、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p>

		<p>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6、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10、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规定：1)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11、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分细则
第六章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电子澄清文件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5** 日前“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网上系统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系统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系统最后发出的澄清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安装调试方案(暗标)四部分组成。

1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后审申请书

11.2.2 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近三年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览表；
- (3) 财务状况表；
- (4)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5)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
- (6) 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若为代理商投标，格式自拟）；
- (8) 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 (9) 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资料（若有）。

11.3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3.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3.3 投标函

11.3.4 投标函附录

11.3.5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3.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1.3.7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经营规模、经营特色、对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情况、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主要负责人简历介绍、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及正在履行的与本次投标相类似重大项目情况等）

11.3.8 相关承诺（投标人可针对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等作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1.3.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企业资料

11.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投标报价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E、质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修用备件价格明细表

质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11.4.2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4.3 技术条款偏离表

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响应表

11.4.4 电梯易损件清单一览表

11.4.5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电梯售后服务的方案

11.5 技术标（安装调试方案（暗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整体概述：施工工程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②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③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为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函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的编制都必须符合网上投标要求。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2.3 技术标（安装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投标文件应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JSTF以及nJS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n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

12.5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报价，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表格完整的填报。

13.2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即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测试、监检、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装潢、物联网、电梯防护、照明、水电（双电源箱至电梯控制箱电缆）、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直至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保养等。除招标人委托总承包单位提供三相五线配电箱到现场外（由总承包单位指定位置），其他均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人工、税金、运输费、临设费、安全保险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井道照明费、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电源【包括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安装用水电、调试电缆】、电梯永久用电电缆的安装及接线（电梯配电箱到施工总承包预留配电箱）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13.3 投标报价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招标货物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功能要求中所有配置及投标人所投报梯型其它标准配置的价格。投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建设单位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外，不得调整。

13.4 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或小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13.5 电梯井道内的检修照明及插座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卖方提供给买方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卖方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买方。

13.7 中标方须按时提供现货、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对于进口零部件需有海关、商检部门的书面手续复印件）并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的电梯设备（包括零部件），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13.8 中标方均须负责设备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工作，并免费提供从验收通过、取得检验合格证、招标人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不低于二年的免费质保。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检验合格证、招标人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 2 年，低于 2 年的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性的确认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

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16.4、退付制度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并且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由招标人提交“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付说明”，并由交易中心审核后，五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经相关部门备案，并由交易中心审核后，五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款方式原路退还，退款单位名称、账号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账号保持一致。

16.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6）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允许投标人递交替代方案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仅需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

19.2.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19.2.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19.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1. 网上不见面开标

21.1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内容要求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1.2 招标人公布投标名单并核查保证金后，通知各单位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可以通过语音提问或文字给主持人提问，主持人回答。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22. 7.0 系统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2.2 开标程序

22.2.1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及有效性

本项目现确定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无见面符合性审核环节，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结果公示

28.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七) 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工程的电梯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工程的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1.2 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3、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技术资格和能力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无锡市提供长期及时的服务，并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计划，安装及维护的专业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认证。

三、设备基本需要

1、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 适应性要求：

1.1.1 室外环境温度：-10℃~45℃

1.1.2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三相五线，50Hz；~220V，二相二线，50Hz

电压波动：-7%~+7%

接地电阻要求：≤4 欧姆

1.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 6 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标准和规范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GBJ310-88

《电梯实验方法》GB1005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EN115、GB16899

《电梯电气设备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9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国家现行其它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若与最新规范、标准相冲突的以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3、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到货验收

5.1 中标人应派专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建设单位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以下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5.3.1 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6、所需资料

6.1 投标所需资料

6.2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6.2.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a. 系统图；

b. 布置方案图；

c. 电路图；

d. 接线图；

e. 设计图；

f. 装配图；

g. 井道等尺寸剖面图；

h.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6.2.2 设计图纸要求

a. 图纸一式十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b.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6.2.3 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送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查。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6.2.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6.2.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2.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2.7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2.8 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 6 份给招标人。

6.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6.4 技术培训

6.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 2 人(1 人机械，1 人电气)进行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6.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四、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土建配合及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应主动配合土建进行预埋(留)工作及时提供预埋件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

1.2 安装工作

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

在墙壁、梁、地板或其它结构的所有沟槽和通道，必须与土建一起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安装管理

1.7.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8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10 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3.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售后服务

4.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须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

4.2 维修保养站：

4.2.1 生产厂家应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若承诺中标后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而未设立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维修保养站点按电梯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且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按规定的时间赶到现场，每次给予 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4.2.2 维保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中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情况，并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完成维保点的设立。

4.3 质量保修期

4.3.1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缺陷责任期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招标人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否则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缺陷责任期不得低于 2 年，低于二年的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3.2 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3.3 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3.4 在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4.3.5 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8、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8.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将替代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要求整机具有 30 年使用寿命。

8.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8.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8.4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作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8.5 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五、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1、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

1.1 标书编号：

1.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即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测试、监检、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装潢、物联网、电梯防护、照明、水电（双电源箱至电梯控制箱电缆）、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直至领

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包干。

1.3 本工程招标内容：本项目共 57 台电梯：其中 56 台（载重量为 825kg，速度均为 1m/s）的无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1 台（载重量为 1050kg，速度为 1m/s 门）的无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

1.4 电梯性能、参数如下表：

楼号	数量	层/站	载重 KG	速度 M/S	控制 方式	开门 方式	提升高 度 M	蓝图井道 净尺寸宽 ×深 MM	底坑深 度 MM	要求顶层 净高度 (不含楼 板厚度) MM	要求门洞 土建 MM	开门尺寸 MM	轿厢尺寸(宽*深* 高) MM	层高 MM
7#	3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9#	3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10#	2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11#	3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12#	3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13#	3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14#	2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15#	3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16#	3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17#	3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18#	2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19#	2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20#	2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21#	3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39#	4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40#	4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41#	3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47#	1	1F-3F (3层3站3门)	105 0	1	单控	中分	8.4	2200*2200	1600	4200	1200*2200	900*2100	1600*1500*2300	1F: 4500, 2F: 3900, 3F: 4200
48#	2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49#	2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50#	2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51#	1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52#	1	B1, 1F-6F (7层7站7门)	825	1	单控	中分	19.7	2000*2000	1500	4300	1000*2200	800*2100	1400*1400*2300	B2: 5200, 1F-5F: 2900, 6F:4300
合计	57													

2、基本配置：

- 1) 轿厢、轿壁、轿门：轿厢、轿壁、轿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优质不锈钢板304级），单层厚度 $\geq 1.4\text{mm}$ 。不接受复合发纹不锈钢及二次包装。
- 2) 厅门、门套：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单层厚度 $\geq 1.4\text{mm}$ ；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不接受复合发纹不锈钢及二次包装。
- 3) 操纵箱：电梯外召及轿内指令按钮要求为触摸式微动型不锈钢按钮，按钮指示一体型（盲文按钮），轿箱内及厅门口显示器为液晶显示（显示层数及运行方向，不使用断码显示方式）。
- 4) 厅外召梯盒：不锈钢面板、微触按钮、按钮指示一体型、显示层数及运行方向。（消防迫降开关，盲文按钮）
- 5) 门地坎：要求为硬质铝合金。
- 6) 轿底：PVC地板，要求耐磨、防滑、阻燃。
- 7) 轿顶：标准吊顶，有足够亮度LED照明，带出风口，通风装置（采用隐蔽式风扇），材质选用发纹不锈钢单层厚度 $\geq 1.2\text{mm}$ 。轿厢灯及风扇具有自动节能功能。
- 8) 配光幕门保护装置：光束 ≥ 150 束。
- 9) 无障碍电梯的特殊装潢要求：①轿厢侧壁配有残疾人操作盘；②盲文按钮；③轿厢后壁配置一根不锈钢扶手，材质 304 拉丝不锈钢单层厚度 $\geq 1.2\text{mm}$ 。

3、电梯配置：

- 1) 采用变频变压(VVVF)驱动系统，确保按实际运行状况达到最佳的速度曲线。
- 2) 曳引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国际知名电梯企业制造，或原厂原品牌。
- 3) 控制系统：微电脑变频变压调速(VVVF)。32位微电脑主板，电脑主板主要元器件、柜内主要电气元件如变频器、接触器、继电器、主电源开关要求国际知名品牌，或原厂原品牌。
- 4) 门机系统：门机系统采用VVVF变频门机，国际知名电梯企业制造，或原厂原品牌。
- 5) 安全部件：极限开关、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光幕等安全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6) 其他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7) 使用寿命：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电梯技术规格

附件一

类型	无机房乘客梯 (无障碍电梯)
数量	56 台
梯号	1-56#
载重量	825KG
速度	1.0M/S
服务楼层	B1, 1F-6F (7层7站7门)
轿厢尺寸(宽×深×高)/材质	1400×1400×2300mm 全发纹不锈钢
扶手	后侧配置一根 (发纹不锈钢)
轿顶	(发纹不锈钢, 带通风及 LED 照明)
轿内操纵厢	(发纹不锈钢, 配置盲文按钮、液晶显示)
残疾人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配置盲文按钮)
开门尺寸(宽×高)	800*2100mm
厅门、门套型号及材质	首层厅门及小门套发纹不锈钢 其余楼层厅门及小门套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 配置盲文按钮、液晶显示)
控制方式	单控
驱动方式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开门方式	中分
地板	PVC 地板

附件二

类型	无机房乘客梯 (无障碍电梯)
数量	1 台
梯号	57#
载重量	1050KG
速度	1.0M/S
服务楼层	1F-3F (3 层 3 站 3 门)
轿厢尺寸(宽×深×高)/材质	1600×1500×2300mm 全发纹不锈钢
扶手	后侧配置一根 (发纹不锈钢)
轿顶	(发纹不锈钢, 带通风及 LED 照明)
轿内操纵厢	(发纹不锈钢, 配置盲文按钮、液晶显示)
残疾人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配置盲文按钮)
开门尺寸(宽×高)	900*2100mm
厅门、门套型号及材质	首层厅门及小门套发纹不锈钢 其余楼层厅门及小门套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 配置盲文按钮、液晶显示)
控制方式	单控
驱动方式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开门方式	中分
地板	PVC 地板

功能表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标准功能	
自动再平层	轿厢到站后，平层保持精度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或电机堵转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平稳系数自动检测	自动模式下，每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后，在进入休眠模式时，电梯松开制动器维持零速不动，通过测量电机电流以计算平衡系数，当计算得到的系数偏差过大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抱闸消音控制	精确控制制动器抱闸时的动作速度，大幅降低制动器抱闸时的噪声，提高乘坐电梯的舒适感。
制动器冗余保护	当一组制动器发生故障时，其余制动器也可实现电梯有效制动。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当主操纵箱或轿顶或门机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型）	通过操纵箱按钮组合来关闭轿内通风装置。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	通过操纵箱按钮组合来关闭轿内照明。
关门保护	当轿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困人安抚	通过语音或视频信息对被困轿厢的乘客进行安抚。
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由于制动器制动力不足导致电梯发生溜车时，在供电正常的情况下，通过短接 PM 曳引机三相绕组来降低溜车的速度。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层站显示器显示电梯运行处于“直达运行”状态。
门锁旁路运行	通过门锁旁路装置旁路层门或轿门按钮回路，以方便维护层门触点和门锁触点。
双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通过人工操作，进入人工触发双边静力矩检测模式后，电梯在保持所有制动器处于抱紧状态的同时对 PM 曳引机施加转矩来检测静力矩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门负载检测	如果门由于超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开门按钮时开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开门受阻控制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门速自适应控制	根据门的重量，自动调整门运行的速度图形。
门锁短接保护	电梯处于自动运行模式，若检测到门锁开关被短接，则停止运行以保护乘客安全。
关门力矩控制	电梯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门系统自动增大力矩。
轿厢应急照明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记录电梯运行次数及运行时间。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故障自诊断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诊断。
轿内报警	紧急时按下报警按钮，警铃或通话装置鸣响。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任一电气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电梯停止运行。
消防返回结束	消防打返回运行结束后，输出一个结束信号。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电梯到站停靠，开始开门时，同方向的层站按钮灯闪烁，提醒乘客有电梯到达，当电梯关门到位时，按钮灯熄灭。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当一台电梯不能将所有乘客接走，该层站按钮保持登记状态，系统将自动分配另外一台电梯来服务。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当层站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检修操作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多方通话装置	紧急时，轿内或轿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
称重启动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电梯不启动报警	当层站召唤、轿内指令已登记，但电梯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启动，则清除已分配的层站召唤，保留轿内指令，异常灯点亮，异常警铃鸣响。
次层停靠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后继续向下一层运行，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过电流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过大，则停止电梯运行。
超载报警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给出鸣响提示。
超速保护	检测到运行速度超过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电机过热保护	检测到电机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过电压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则停止电梯运行。
电源故障保护	电源发生缺断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上电再平层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但未停在平层区域时，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远程报警过滤信号	根据标准《电梯远程报警系统》，将该信号提供给报警系统用于过滤不适当的报警。
重复关门	若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本层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逆行保护	检测到电梯逆行，则停止电梯运行。
单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通过人工操作，进入人工触发单边静力矩验证模式后，电梯通过让1个制动器松开而其余制动器抱紧来检验单边静力矩是否满足要求。
单边静力矩上电检测	自动模式下，电梯断电后再上电或控制印板复位后，电梯通过让1个制动器松开而其余制动器抱紧来检验单边静力矩是否满足要求。
单边静力矩周期性自动检测	自动模式下，每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后，在进入休眠模式时，电梯通过让1个制动器松开而其余制动器抱紧来检验单边静力矩是否满足要求。
安全停靠	电梯因帮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停层开门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终端强制减速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电梯的保护装置，在层门未被锁住且轿门未关闭的情况下，对由于驱动主机或驱动控制主机或驱动控制系统点的任何单一部件。
过低速保护	检测到运行速度低于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附加功能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自动关闭以节能。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误按了轿内指令按钮，连接两次该按钮，可取消该指令。

层站误召唤人工消除(层站按钮型)	误按了轿内指令按钮，连续两次该按钮，可取消该指令。
消防返回	当消防返回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停机。
ITV 电缆（数字式）	供用户的轿内视频装置（数字式）使用的电缆
光幕安全触板	带光幕的安全触板。利用光幕与安全触板双重保护，在关门期间，检测到有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响铃强制关门	如果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暂时忽略非接触式门传感器的作用，发出警报声提醒乘客，并尝试低速关门。
司机服务	电梯正常运行有司机完成。
满员自动通过	轿厢荷载超过额定 80%时，不响应其余楼层召唤。
BA 接口	为楼宇自控系统预留接口

4、工程要求：

(1) 为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

(2) 总工期为 日历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交货期 天,安装调试期为 天)。
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需支付中标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招标人,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延期交货超过15天,招标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 招标人将有权调整全部或部分所订购设备的供货期及安装调试期,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保管费或其他任何的费用。

(4) 货到现场后,招标人委派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对电梯的相关配置进行查验,如发生与投标书的相关配置不符时,则没收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

(5) 消防返基站玻璃封闭备用材料额外提供30件,与货物同一时间供货至现场。

5、报价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即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测试、监检、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装潢、物联网、电梯防护、照明、水电(双电源箱至电梯控制箱电缆)、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直至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保养等。除招标人委托总承包单位提供三相五线配电箱到现场外(由总承包单位指定位置),其他均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人工、税金、运输费、临设费、安全保险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井道照明费、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电源【包括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安装用水电、调试电缆】、电梯永久用电电缆的安装及接线(电梯配电箱到施工总承包预留配电箱)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费用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2)、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或小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6、质量及验收：

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中标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给招标人。

7、交货地点：

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8、交货安装结束期限：

按招标人指定的日程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交付使用。

9、付款方式：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卖 方：

签订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工程名称：锦硕苑安置房二期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名称：

买方同意向卖方订购电梯 57 台，其中 56 台（载重量为 825kg，速度均为 1m/s）的无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1 台（载重量为 1050kg，速度为 1m/s 门）的无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电梯的品牌：_____。

二、合同价款：

设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该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的电梯的制造、设备费（含空调）、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人工费、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所有税金等全部包干费用。

本工程的买方应支付建设工程交易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____元，上述该笔费用卖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已替买方垫付，买方须在支付第一期设备总价款时支付给卖方。

三、付款方式：

设备付款方式（如买方要求分批次提供所订购的设备的，则相应的进行比例调整）：

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 20%，卖方同时提供由银行出具相同合同额的预付款保函；货物发货前付至 50%，卖方同时提供由银行出具相同合同额的预付款保函；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准用证》支付至 70%；审计完成付至 97%；保修期满经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效果后付清。

如买方所购电梯需分批安装、验收、交付、质保时，买方可根据价格明细表分批次

期付款。

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上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每次付款时把所有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注明本合同号，传真至乙方，以便乙方查收。

四、交货条件：

交货周期：在合同生效、明确全部的技术细节、双方确认土建图（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后，每批次以双方确认实际工地要求货期后买方发出生产通知后的 日历天内交付货物。买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卖方向买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收，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招标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交货地点：买方的工地为设备的交货地点。买方应向卖方明确以下收货信息，如以下收货信息发生变更，买方应在发运前七天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并支付因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否则卖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发运合同设备。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地址：

收货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传真：

3、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运至交货地点。

4、为了电梯品质不受影响，卖方根据安装工艺程序的先后，可以进行一次性或分批交货。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

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卖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害或丢失，应由卖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对于进口部件，卖方须提供报关单。

卖方负责电梯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电梯技术规格的货物交付清单（加盖单位公章），买方按合同和货物交付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如买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须在 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买方有权责令卖方负责免费补足、修理或更换；如果买方未签署验收单，也未在 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买方认定货物在开箱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验收完毕后，由卖方自行保管。卖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所有物品收货查验及未经验收交付之保管、保养均由卖方负责，买方只提供货物存放地。

7、设备交货时，所有设备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中文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电梯随机资料在双方办理移交时提供，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8、设备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等需参照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根据买方总体进度要求，不得影响买方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非卖方原因除外）。

9、卖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应将该设备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立方米）、运单号、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10、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买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由卖方自行保管。

11、合同订购之设备交付：

买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12、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装车后，卖方将合同编号、名称、数量、发运日期等通知买方。

卖方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13、为了使合同设备能顺利安装并保证安装质量，如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的，在甲乙双方确认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才能发运本合同设备。

五、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的质量保证：

1、卖方必须按相关标准提供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保证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及性能、安全性能符合电梯生产制造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 GB7588-2003 标准。

2、卖方保证所供电梯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制造标准，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电梯技术标准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规格和性能。

3、质保期的服务：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对电梯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措施等按照卖方的投标文件执行。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单位进行处罚。

5、卖方保证所供电梯设备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乙方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设备总价总价的 5%的质量违约金给甲方。

六、包装：

1、卖方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安全抵达买方工地或买方指定的仓库。

2、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1、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壹套最新的、完整的、清楚无误的与土建现场施工相符合的土建图纸。其中应清楚地反映电梯的井道、机房和底坑的技术数据。如果土建已经完工，则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实际测量尺寸。买方中途若有变更，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变更通知书，且需于设备生产前 40 天书面通知卖方，涉及变更内容如须书面形式明确的，可经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卖方在电梯竣工移交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电器系统原理图、控制系统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动力电路和安全回路及符号说明，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签订电梯合同后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电梯功能表。

3、卖方在收到买方图纸或实际测量尺寸后，及时绘制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由双方盖章确认并返回卖方后，卖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安排生产。《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后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八、不可抗力：

1、买方或卖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合同的履行时间则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和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一百二十天，买、卖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达成协议或解除合同。

2、此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等政治、军事事件或政府确认的不可抗拒的诸如台风、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代表签署，并于盖章后生效。买、卖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当买、卖双方全部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3、因为某种原因，买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时所造成的损失，买方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补偿卖方，包括按照本合同已经生产的电梯设备的费用、已经投入的劳务费用和其它卖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直接费用。

4、若卖方实际交货期及交付期超过合同规定连续一个月以上（除不可抗力和买方原因外），应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直接损失。

5、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暂缓执行合同，不再给予各种优惠，直至另一方实际履行合同为止。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属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事项

1、**协议的整体和附件：**为了保证买卖双方联系的准确性、可靠性，维护双方的利益，所有在事件的联系中双方应以工程联系单和传真件，而且必须经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签收，以免发生差错。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明确授权。

2、**最终验收：**本工程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证后，即为买卖双方对电梯的最终验收合格，并在颁发电梯使用证的七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电梯交接手续。

3、**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包括其他公认快递）专递收到当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4、买卖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买方需要变更目的国，买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有权

决定是否交货，卖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买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买方应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本合同替代以前买卖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及所有协议等文件，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处理。

8、设备总价款的发票由乙方开具。

9、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1000元/次。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
- 2、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 3、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共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其余二份招标监督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技术规格表
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

签署页：

买方（公章）：

买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卖方（公章）：

卖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二)、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定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_____项目中电梯安装达成的以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电梯型号和数量：

甲方同意向乙方订购客梯 57 台，其中 56 台（载重量为 825kg，速度均为 1m/s）的无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1 台（载重量为 1050kg，速度为 1m/s 门）的无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

二、安装及调试费总价：大写：_____，RMB_____元。

本合同所述所有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测试、监检、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装潢、物联网、电梯防护、照明、水电（双电源箱至电梯控制箱电缆）、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直至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保养等。除招标人委托总承包单位提供三相五线配电箱到现场外（由总承包单位指定位置），其他均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人工、税金、运输费、临设费、安全保险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井道照明费、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电源【包括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安装用水电、调试电缆】、电梯永久用电电缆的安装及接线（电梯配电箱到施工总承包预留配电箱）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或小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已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电梯井道内的检修照明及插座由乙方负责，已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三、付款方式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进场前付安装调试费的 50%作为预付款，卖方同时提供由银行出具相同合同额的预付款保函；设备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准用证》，付至 70%；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不超过安装结算审定价的 97%；保修期满经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效果后付清后付清余款。

(2) 如甲方所购电梯需分批安装、验收、交付、质保时，甲方可根据价格明细表分批分期付款。

(3) 上述款项分别凭发票付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4) 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上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每次付款时把所有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注明本合同号，传真至乙方，以便乙方查收。

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1、安装条件：

1.1 电梯井道的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和位置，机房吊钩的承载力(应有清楚的承载标志)应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本项目买卖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的要求。

1.2 机房、井道、地坑及施工现场的模板、钢筋、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以清除干净，地坑无积水或渗水。施工道路及建筑物内永久性楼梯施工完成并保持畅通。

1.3 机房内粉刷完工，具备防雨、防风、防盗等安全措施，如门窗齐全、通风、无渗漏及有足够的照明。

1.4 各楼层门孔设置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的临时门厅安全护栏及必要时需要的护网。

1.5 甲方已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如有电梯机房高台，需提供合格的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1.6 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电梯井道移交书面手续。

1.7 甲方已提供临时用电（建筑施工用电），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的电压、频率波动范围及供电负荷应满足每批量合同设备安装要求。

1.8 在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安装前，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安装施工现场免费为乙方提供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1.9 安装辅助项目甲方协助乙方完成。

2、甲方认为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的安装条件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派员进行安装前的工地勘查作业，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乙方制定合同设备的发运计划及安装计划。

3、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甲乙双方（或由甲方、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单位）在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4、安装工期：本合同预约开工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对每批合同设备的安装工作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5、当电梯设备到货，甲方土建须具备电梯设备进去安装条件并办好开工审批手续后（如不符合则由乙方指导改进），乙方开始安装，在土建与业主方配合顺利的情况下，日历天之内完成安装工程（不含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时间）。具体施工期应在安装开前30天由双方商定施工方案时确认，至时由甲方发出进场安装通知书，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6、货到工地，在工地现场完全具备安装条件、向安全监察机构办好开工申请手续后3日内开始安装。施工期间甲方修改施工图纸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设备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安装完毕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向检验机构提出验收检验申请。从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七日内双方完成电梯使用移交手续。

五、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1、甲方责任及承担的费用：

- 1.1、协助乙方向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开工及完工验收申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提供符合电梯施工技术要求的井道、预留孔洞及机房曳引机底浇注等，并排除积水、污物，若有差错应及时修改。
- 1.3、提供各楼层标高线及轴线，并设置井道护栏。
- 1.4、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封闭的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材料、零件、工具储存间和简易房。
- 1.5、负责电梯安装单位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配合。
- 1.6、正常工作情况下提供乙方人员进出工地之方便。
- 1.7、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电梯的使用交付（含分批交付）。
- 1.8、负责安装电梯后厅门等留孔土建回填工作。

2、乙方责任及承担的项目：

2.1、负责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检事宜并承担费用。

2.2、提供起吊设备将电梯部件吊装就位。

2.3、提供电梯井道施工用的临时井道照明和永久井道照明。

2.4、电梯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之日前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配合对甲方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进行电梯井道及预埋件的施工、预制、预埋进行指导和验收，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2.5、井道和机房土建施工期间，乙方对土建单位的施工（包括留洞、预埋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设备到货前十天，乙方负责派员到现场工地验收电梯安装条件。

2.6、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电梯调试规范和 GB7588-2003 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2.7、乙方安装人员的伙食及住宿费用。

2.8、负责库房内部及安装现场的零部件安全和管理，并负责设备的二次搬运。

2.9、遵守甲方施工现场之有关规章制度。

2.10、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负责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11、免费培训甲方电梯操作人员。

2.12、负责施工期间的电、气焊设备，在制定安装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

2.13、提供电梯安装的井道脚手架。

2.14、安装时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提供接水接电的协调配合。

2.15、在安装区域内乙方自行配置消防器材。

2.16、负责电梯设备安装后的厅门的善后工作（土建部分除外）。

2.17、机房配电箱以下的动力线由乙方自行承担。

2.18、井道爬梯由乙方自行承担。

2.19、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或小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已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20、电梯井道内的检修照明及插座由乙方负责，已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21、土建总包单位按土建施工图纸及电梯单位提供的孔洞预留图外施工，其他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符合申报条件后，由乙方赴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部门预约验收。

2、电梯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甲方把符合调试要求的电源接至底层动力箱，从底层动力箱至顶层机房动力箱的临时调试线路由乙方负责，甲方仅提供配合协调。

3、乙方应按当地质检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对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验收通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乙方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安装及调试费总价总价的 5%的质量违约金给甲方。

4、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和办理设备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后，即向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未与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甲方不得使用电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特殊情况需用电梯，双方另行签订配合协议，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5、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6、质保期的服务：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对电梯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7、维修保养：投标应为本工程配备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8、如因乙方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并按照“30 万元/死亡一人次，10 万元/安全事故一次”进行处罚。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完成项目部分工程款的百分之五。

2、因甲方或总乙方的原因致使电梯在货到工地后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工期内安装完毕，致使电梯质量受到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相应过错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工程通过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测并验收合格，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总价的5%作为处罚。

4、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1000元/次。

八、其他：

1、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2、不包括本电梯安装工程之内的工作，由乙方根据国家等有关规定，负责指导甲方完成使其具备施工条件，工作由甲方负责。

3、双方之间所有有关工程联系均应签收回执单。

4、安装及调试费总价款发票由乙方开具。

5、合同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其余二份招标监督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属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人民币帐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人民币账号：

合同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_____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

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二：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新区监察局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5 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地址:

电话: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锦硕苑安置房二期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人资格后审 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 二、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三年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览表
 - 3、财务状况表
 - 4、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5、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
 - 6、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7、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若为代理商投标，格式自拟）
 - 8、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 9、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资料（若有）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后审须知》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下列标段投标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2、本申请书附有下列内容的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的_____ 证书；

3、按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 资格后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须以投标时提供的资格后审申请书主要内容的更新为准；

5.2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二、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附表 1、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1.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填写此表。

附表2、近三年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验收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注：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填写此表。

附表3、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三 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投标人请附最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3. 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 (万元)
1	
2	
3	
4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财务资料，以证明其已达到资格后审的要求。
2.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填写此表。

附表4、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1. 公司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经历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管理人员 (如下所列)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如下所列)				
	质检人员				
	试验人员				
	机械人员				
	” ”				

附表 5、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名称_____

职位		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候选人资料	候选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复印件。

附表6、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设备名称		
设备资料	1. 制造商名称	2. 型号及额定功率
	3. 生产能力	4. 制造年代
目前状况	5. 目前位置	
	6. 目前及未来工程拟参与情况详述	
来源	7. 注明设备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生产	
所有者	8. 所有者名称	
	9. 所有者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协议	特为本项目所签的购买/租赁/制造协议详述	

注： 1. 投标人应就其提供的每一项设备分别单独具表，且应就关键设备出具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购买协议。
 2. 若设备为投标人自有，则无需填写所有者、协议二栏。

附表7、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若为代理商投标，格式自拟）

附表8、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表 9、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资料

投标函格式：

锦硕苑安置房二期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函附录

五、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七、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经营规模、经营特色、对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情况、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主要负责人简历介绍、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及正在履行的与本次投标相类似重大项目情况等）

八、相关承诺（投标人可针对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等作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企业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电梯采购、安装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答疑，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_____工程电梯采购、安装的投标。

（二）全部货物之供应和安装、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_____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全部货物 5 年有偿维保期内每年维保费（全包）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四）我方承诺中标后先行替发包人垫付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投标总价不包含此项费用。

（五）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到合同终止日为止。

（六）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答疑、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七）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八）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九）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十）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4.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10%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发包方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5）%	
5	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		总工期为 日历天，其中交货期 天，安装调试期为 天。	
6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	
7	工程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5）%	
8	工程安全处罚		30 万元/死亡一人次 10 万元/安全事故一次	
9	质保期		本工程所有成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期为____年	≥2 年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编号：

日期：

_____：
我公司愿针对本次_____招标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七、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经营规模、经营特色、对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情况、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主要负责人简历介绍、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及正在履行的与本次投标相类似重大项目情况等）

八、相关承诺（投标人可针对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等作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企业资料

目 录

一、投标报价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E、质保期满之后的 5 年内每年维修用备件价格明细表、质保期满之后的 5 年内每年维保费
（全包）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响应表

四、电梯易损件清单一览表

五、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电梯售后服务的方案

一、投标报价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合 计
3 台拆除电梯的残值（元）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
2. 该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制造、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测试、监检、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装潢、物联网、电梯防护、照明、水电（双电源箱至电梯控制箱电缆）、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直至领取到《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保养等。除招标人委托总承包单位提供三相五线配电箱到现场外（由总承包单位指定位置），其他均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人工、税金、运输费、临设费、安全保险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井道照明费、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电源【包括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安装用水电、调试电缆】、电梯永久用电电缆的安装及接线（电梯配电箱到施工总承包预留配电箱）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等金额总数，是设备总价、安装总价合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电梯设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安装位置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报价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电梯需求描述及技术要求**”所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_____ 电梯安装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安装位置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逐台报价。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注：1. 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E、质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修用备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									

投 标 人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期：

质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电梯品种	数量（台）	人工费 （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 （元/月）	其他	5年的总费用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交满足免费保用期限满后5年内正常运行所要求备件明细表。

2、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买方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中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投标人签订5年的维修保养合同，卖投标人必须按此价格签订合同。

投 标 人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请在“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简明扼要偏离情况。

2、投标文件中如有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响应表（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标书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注：投标单位应对照招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上表，并根据参数的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符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响应表(二)

序号	招标功能名称	投标功能名称	响应、偏离
一	基本功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注：投标单位应对照招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上表，并根据参数的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符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电梯售后服务的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招投标编号：

投标人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关于售后服务的承诺必须附有对应的罚则，所有承诺及罚则在签订合同时将一并成为合同组成内容。

技术标

安装调试方案：（暗标）

- ①整体概述：施工工程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 ②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③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第 11 条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查看，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信息库为准）；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p> <p>(2) 制造商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机房客梯 A 级）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p> <p>(3) 投标人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维修 C 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p>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文件中。</p>
	<p>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提供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文件中。</p>

		<p>财务状况：提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p>
		<p>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文件中。</p>
		<p>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格式自拟）。</p>		<p>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格式自拟）。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内容</p>	<p>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1 项规定</p>	
		<p>总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p>	<p>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2 项规定</p>	
		<p>质量要求</p>	<p>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1 项规定</p>	
		<p>投标电梯清单</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货物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p>	

	投标的电梯的技术规格、技术配备、功能配备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货物需求”的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6.1、16.2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30 分 安装调试方案(暗标)：6 分 售后服务：6 分 业绩：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 说明: ①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 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55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或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均扣 0.3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设备性能及要求 (30 分)	六大部件(2分)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门系统)、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六大部件均与本次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的, 得 2 分, 少一个扣 0.5 分, 扣完为止。(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门机(门系统)委托检验报告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

		分)
主机（曳引机）制动器（8分）		<p>(1) 主机（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达到 1300 万次及以上得 6 分，动作寿命达到 550 万次及以上得 3 分，动作寿命达到 200 万次及以上得 1 分。（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2) 主机（曳引机）制动器静载保持力大于等于 190%的得 2 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主机制动器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轿门开门装置或门锁装置（6分）		轿门开门装置或门锁装置动作寿命达到 1300 万次及以上得 6 分，动作寿命达到 550 万次及以上得 3 分，动作寿命达到 200 万次及以上得 1 分。（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层门系统或层门开门装置（5分）		层门系统或层门开门装置的运行寿命达到 600 万次及以上得 5 分，运行寿命达到 300 万次及以上得 3 分，运行寿命达到 100 万次及以上得 1 分。（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门机（3分）		客梯的门机运行寿命达到 550 万次及以上得 3 分，寿命达到 500 万次及以上得 2 分，寿命达到 450 万次及以上得 1 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门机系统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先进技术及质量评价(6分)		<p>(1) 所投本项目电梯型号获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2 分)</p> <p>(2) 曳引机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且曳引机外壳防护等级达 IP41 的得 1 分，IP42 的得 2 分（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符合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 分)</p>

		<p>(3) 电梯控制柜或雷击浪涌防护装置抗雷击电压$\geq 12\text{kV}$ 得 1 分；电压$\geq 15\text{kV}$ 得 2 分。（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2 分）</p>
2.2.3 (3)	安装调试方案 (暗标)(6 分)	<p>①整体概述：施工工程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好得 2 分，较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p>②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好得 2 分，较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p>③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好得 2 分，较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p> <p>注：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的最终得分。</p>
2.2.3 (4)	售后服务(6 分)	<p>(1) 所投品牌售后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地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适用于项目实施地)：2021 年度为三星级的维保资质的可得 1 分；2021 年度为四星级的维保资质的可得 2 分；2021 年度为五星级的维保资质的可得 3 分。 (提供 2021 年度星级评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均不得分。)</p> <p>(2) 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好得 1 分，较好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无方案不得分。（1 分）</p> <p>(3) 投标人承诺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1 分，投标人承诺免费为招标人培训 2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p>
2.2.3 (5)	业绩(3 分)	<p>投标人或制造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电梯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电梯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评标办法中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所有人打统一分，主观分总分需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安装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安装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误期违约金的承诺和质量违约金的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数量；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工程招标的整套电梯设备的质保期投标承诺低于 2 年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

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